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莱恰克先生.....（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6（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72/349）

秘书长的报告（A/72/342、A/72/372和
A/71/372/Corr. 1）

决议草案（A/72/L. 3）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关于正在讨论的事项，我谨表示，在我们努力伸张正义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无疑是一项崇高目标。我们支持这一设想，而且正在联合国框架内努力加以落实。相关国家司法机构根据其国内任务授权和管辖权伸张正义，是这些机构的首要职责。

我们在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72/349）时，应当记住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应顾及其独立与单独性，这两个机构之间没有根本性或者结构性的纽带。令人深为关切的是，《罗马规约》的一些缔约国正企图把大会变成《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坚决和明确反对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年度决议草案（A/72/L. 3）所表露的这一露骨倾向。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再提出很多新条款，主张作出并不符合《关系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从宽解释，其用意是十分清楚和明确的，那就是让自称是独立且管辖权非常明确的刑院得寸进尺。

考虑到《规约》提议为刑院建立法律框架，我们苏丹在就有关刑院报告的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始终表达了我们的立场，并将继续这么做。此外，我们呼吁遵守联合国与刑院间关系的范围和框架，不要加以扩展，也不要过度宽泛地解读这种关系。

因此，这种关系应当继续发展下去，同时刑院不得试图主张其普遍性。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机关的任务授权十分明确，考虑到各国在刑院和《罗马规约》问题上缺乏共识，任何试图偏离任务授权的做法都将使本组织走上岔路，远离其目标和工作方式，同时还会严重危害本组织及其活动。

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公然使法院工作政治化的关系。在一个本该管理国际司法的司法机关与一个政治机关之间不应该有任何联系，因为正是这个机关受政治利益左右，将某些国家的情势移交法院，却对其它国家网开一面，使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552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不必受到法院的审判。这表明，司法正义与法治之间存在冲突。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的报告（A/72/342）应尊重《关系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不要试图将国际刑事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这与《关系协定》的性质和范围相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院干涉秘书处的工作，法院试图在秘书处工作人员与会员国打交道时对其发号施令，但会员国只是希望秘书处提交关于会员国权利受尊重情况的报告。

法院和行政系统的工作超越了法律，这表明法院愿为获得合法性而不择手段，这是一种错误且软弱的做法，不仅因为其《规约》本身存在自相矛盾之处，而且还因为法院内部在工作中存在腐败和裙带关系做法。法院正在破坏国际法，因为它违反了许多国际条约，特别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此外，在豁免权方面，《罗马规约》与国际法相悖。法院不诉诸过渡期司法违反和平与和解原则，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做法，最终助长了非洲的战争和争端。《规约》有关条款充分授权检察官主持国家起诉，而检察官可以收回调查的权利。因此，我们与法院毫无关系，我们呼吁各国重新考虑《规约》及其导致的自相矛盾的做法。

今天大会审议的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称，自《规约》15年前生效以来，法院只审理了25个案件，其中只有5个结案。我们都希望防止各种骇人听闻的罪行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是，以这种审案速度，我们的希望怎能实现？靠司法政治化和使用双重标准当然不可能实现这一希望。

我要补充的是，法院最主要的缺陷是，它使其预算接受自愿捐款成为可能。今天，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捐款是法院大部分预算的资金来源，众所周知，捐款大部分来自欧洲联盟（欧盟）。现在，在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举的法院案例（见A/72/PV.36）中，他只提到了非洲国家，这是巧合

吗？这就是问题。对我们来说，这显然不是巧合。否则，欧盟观察员也会提到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a）和（c）款被诉诸法院审理的国家的案例，而不是像他那样，只提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移交法院的国家的案例。此外，两个情势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国家都是非洲国家。我无须多说。

我们知道，设立法院主要是为了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侵略罪——给人类造成的痛苦作出回应。如之前的一些发言者所提到的那样，这种痛苦，即设立法院的直接原因，已在1947年，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导致的人类历史上各种史无前例的惨剧结束两年后，得到处理。当时，大会原则上同意建立一个国际司法制度。我们的问题不是从政治或外交上来处理这种痛苦，而是要将它作为一个事关良知的事项加以处理。问题是，我们是否有一天会看到国际刑院检察官同意调查欧盟今天上午提到的某个国家。安全理事会有一天会在不诉诸《罗马规约》第十三条（b）款的情况下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某个案例吗？这是一个我们需要得到回复的道德和法律问题。

贾科梅利·达席尔瓦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大会提交报告（见A/72/349），并祝贺它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尊重法治作出了贡献。我也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介绍这份报告，并努力使法院成为一个更有效的机构。由于这是她最后一次以院长身份出席大会，巴西要借此机会感谢她长期致力于人权和国际刑事司法事业。

（以英语发言）

巴西是国际刑院创始国并对此引以为豪，我们高兴地看到，作为第一个以帮助制止各种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受追究现象为目的而设立的常设法庭，法院越来越强有力。作为一种确保在充分尊重被告

权利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公平审判的工具，国际刑事法院是促进正义与和平的一种手段。

我高兴地回顾，不仅南美洲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是缔约国中的第二大区域集团，仅次于非洲集团。需要强调的是，只有推动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从而扩大法院的运作空间，才会最终消除认为法院的活动存在偏见或选择性的任何误解。鉴于迄今尚有一些重要国际行为体不是《规约》缔约方，这一点特别相关。

至于2010年坎帕拉审议大会的成果，2017年启用对侵略罪的修正案将是对完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一个重大贡献。它将赋予禁止使用武力更多的含义，由此促进建立一个更加稳定、公正和民主的世界秩序。

法院工作量继续大幅增加。在这方面，我指出，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的筹费问题感到关切。这个问题是结构性问题，是法院与联合国特别是大会之间关系的核心所在。

我们再次呼吁执行《关系协定》第13条和《罗马规约》第115(b)条，其中提供指导意见，即此类费用至少应部分地由联合国提供的资金支付，而不应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还要强调的是，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那样，大会负有审议和批准本组织预算的专属责任。为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适当提供经费将提高法院和联合国双方的公信力。迄今就这些移交情势为法院划拨的预算约为5800万欧元，但目前情况既不公平，也难以继。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含有若干旨在改善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关系的建议。巴西赞同这样一个评估，即双方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更加结构化的专题对话或针对具体局势的对话，将是有助益的。法院通过其判例积累了大量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文化财产等问题的知识。

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也会得到加强，在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方面尤其如此。巴西还注意到，联合国某些维和行动在实地总是按照其任务授权和基本原则为法院提供亟需的支持。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仍然是法院日常工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们欣见，正在各个不同案件中开展赔偿程序，受害者信托基金已协助逾45万人恢复身心健康并为他们提供物质支持。我们赞扬努力加强对证人的保护，包括通过重新安置协议这样做。我们强调通过加强国家能力进行的合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寻求和平与正义始终具有挑战性，而这一挑战是寻求更加公正和合作性的世界秩序的努力所固有的。让我们不要陷入似乎将和平与正义以及主权与问责对立起来的虚假二分法的陷阱。相反，我们应注重将大会聚集在一起并使第一个基于条约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成为现实的共同价值观。巴西仍然坚定致力于《罗马规约》和促成设立法院的正义事业。

克拉萨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2/PV.36），并愿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我们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大大有助于联合国力求建立更加和平与公正的世界这一总体目标，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刑院继续依靠联合国和各会员国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正如《罗马规约》制度的设计者所预见的那样，这种支持对于国际刑院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以便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共同挑战。

我们衷心感谢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介绍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72/349）。正如该报告所反映的那样，从司法程序、调查、初步审查和体制

发展角度看，国际刑院又度过了充实的一年。我们欢迎在为受害者作出赔偿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和南非政府撤销了其退出通知。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的退出已经生效。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阿根廷、智利、荷兰和葡萄牙通知说，它们同意接受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约束。我们期待缔约国下一届大会根据坎帕拉审议大会达成的协商一致决定，启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从而充分落实最初起草的《罗马规约》。

塞浦路斯很高兴从2013年10月到2016年底担任促进《罗马规约》普遍性协调国。我们仍然致力于所有缔约国为此承担的集体责任。我们坚信，普遍批准规约是切实堵住管辖权漏洞、应对其它目前挑战以及纠正缺点的唯一途径。我们要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批准该规约。在此框架内，7月份我国外交部长与缔约国大会主席及其他国家外交部长参加了一场促进批准的视频宣传活动。

塞浦路斯赞赏国际刑院在确保追究破坏文化财产的战争罪的责任方面拥有的重要授权。保护文化遗产是我们最近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结果是缔结了《关于文化财产相关犯罪的尼科西亚公约》。该《公约》于5月份开放供签署。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参加了主席国塞浦路斯分别于1月份和2月份在斯特拉斯堡和纽约主办的两次活动，活动的重点是加强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法律框架。此外，我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目前正准备启动一个非正式的文化遗产保护之友小组，该之友小组将采取多层面办法保护文化遗产，包括利用国际刑事司法角度，支持现有倡议、决议和相关组织。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对国际刑院的承诺和明确支持。同时，我们表示愿同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我们继续致力于巩固和强化国际

刑事司法，欣见刑院充分认识到其自身在继续改进运作、提高效率与效力方面的责任。

加西亚·雷耶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关于法院2016年和2017年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72/349）。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发布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最佳做法手册，它有助于进一步加大这两个机构间的合作力度。我们必须借此机会，感谢并且祝贺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多年来对刑院的奉献。

我们知道，联合国高层管理人员对刑院的支持与合作至关重要，现任秘书长及其团队的积极参与也是如此。我们希望保持这种合作，因为正是通过这些行动，才能加强刑院的工作，在国际上展示出其重要业绩。

我们注意到并且欢迎关于刑院继续探索机会、通过特别是联合国与刑院之间的定期圆桌会议讨论各种实际合作安排、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新兴挑战，从而增加与其主要联合国伙伴开展工作协作的信息。为此，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等待预计于12月份召开的下一次会议。

请允许我回顾，2012年10月危地马拉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它召开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6849）进行审议并认为，刑院同安理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和有关特定局势的问题上的结构性对话过去能够、现在仍能够促进更好地履行安理会移交局势所产生的义务，并且推动打击有罪不罚。

我们知道，刑院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不同，但是我们认为，正如在《罗马规约》中所概述的那样，这些职能在处理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时具有互补性。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增加刑院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以便齐心协力，推动防止这些破坏和平与安全的罪行。此外，还必须鼓励努力打击对这些罪行不予处罚的现象。我们认为，安理会同刑院保持独立于有关移交局势的内容翔实的会议之外的定期沟通是理想的。

合作是刑院妥善运作依赖的根本支柱之一。因此，缔约国本着《罗马规约》精神做出坚定的承诺对于提高刑院的能力，从而确保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伸张正义、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协助防止未来发生此种犯罪至关重要。

为更好地适应联合国和刑院面临的各种新挑战，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应努力加大其合作力度，不断维护国际刑事司法的适切性与重要性，以保障法治，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必须提出今天大会将进行表决的载于文件A/72/L.3的重要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联署共提了该决议草案，它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其《规约》的通过使其具有独特的历史重要性。有鉴于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批准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有助于本组织履行在国际和平与司法方面的重要职责，并由此再次呼吁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72/PV.36）。

我们感谢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的报告（见A/72/349）及其继续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服务。我们欢迎有此继续对话的机会，以讨论刑院和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司法的贡献。查明挑战、思考可能的解决办法、找到实际办法以追究最严重犯罪的责任，这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我们注意到，刑院的工作量稳步增多。刑院当前处理的案件和局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现在覆盖了世界大多数地区。我们感谢刑院首次做出裁决，授权对欧洲、具体而言是格鲁吉亚境内的罪行进行调查，这表明任何施罪人都不能指望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受惩罚，无论它们发生在哪里。案件和局势数量的增多还表明，许多国家把对公正与问责的希望寄托在刑院身上。这证明刑院的工作良好。

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发生的重要的司法动态。我们特别感谢对有关中非共和国情势的本巴等人一

案的判决和启动对多米尼克·翁古文一案的审理。这些案件凸显出法院不容忍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并且致力于追究制造此类行径者的责任。我们还肯定刑院首次对破坏文化遗产方面的罪行定罪，并首次对涉及干涉证人的妨害司法行为定罪。

但是，工作量的增加也给刑院继续保持效率和效力带来挑战。因此，我们鼓励刑院进一步精简其行政和司法程序，更高效地利用其资源。我们还鼓励刑院继续探索使用新技术的可能性，开发并且采用合理的业绩指标，以提高效率。

要使刑院高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国家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效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关切地注意到，15名个人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去年，刑院不得不做出某国未履行与刑院合作义务的裁定。令人遗憾的是，自2009年以来，奥马尔·巴希尔仍未被逮捕并移交刑院。我们呼吁各国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妥善行动，与刑院充分合作，把施罪人绳之以法，以便制止有罪不罚。

国际刑事法院是为结束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罪不罚现象并因此促进预防此类犯罪以及逐步发展国际刑法而设立的唯一常设国际法院。值此法院成立二十周年之际，现在该是充分利用《罗马规约》提供的国际司法的时候了。

国际社会已在1998年商定，法院也应该对侵略罪拥有管辖权。随着34个国家已经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我们期待在订于12月在纽约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启动法院相关管辖权问题做出决定。虽然承认一些法律条款有不同解释，但我们不应该忘记文明国家已经商定的主要信息，即绝对不可以接受侵略。我们应该对国际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公平和公正地适用国际法有信心。

长期以来，爱沙尼亚一直是国际刑院的支持者。我们认为，通过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打击最严重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是确保社会公平和公正的关键。国际刑院的存在就是

一个明确信息，即《罗马规约》中阐述的犯罪不会被容忍，也不会不受惩罚。

卡纳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预防战争和维护和平是联合国的首要目标。《联合国宪章》规定，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虽然该条款是国际法律秩序中最基本的规则之一，但事实证明，这些语言难以转化为行动。国家间的武装冲突仍是一个悲哀的现实。

今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将有机会加强适用有关禁止使用武力的条款。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缔约国将就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做出决定。这种犯罪涵盖相当于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惩罚这种犯罪可有助于避免和制裁极端形式的侵略战争。

启动法院的管辖权符合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核心利益。安全理事会的工具箱中将会增加一项工具。它将能够要求侵略者罢手，否则将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各国将会从增强保护中受益，因为侵略的领导人会担心因侵略行为而受到起诉和惩罚。

对侵略罪的定义已经讨论了几十年。2010年，《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在坎帕拉达成明确的妥协并一致予以通过。现在质疑这种妥协将是一个错误。在作出纽伦堡和东京判决70多年之后，现在该是将侵略行为定为一种应该受到处罚的犯罪的时候了。因此，瑞士呼吁《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在坎帕拉达成的共识成果支持直接启动该管辖权。

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都在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法治蔚然成风。实际上，法院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能够追求一系列广泛的目标。这对可持续发展目标16尤其如此。鉴于其威慑作用和追究既往的能力，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司法体系和国际法治行为体的工作起到补充。因此，瑞士欣见，正如法院今年的报告（见A/72/349）所指明的，法院与各国以及联合国密切合作的事实。

令人遗憾的是，暴行罪往往是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之外实施的。法院在此种局势中无力作为是明显提醒我们需要继续推动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瑞士对布隆迪退出《规约》表示极感遗憾，并鼓励布隆迪政府重新考虑这一决定。与此相反，我们欢迎南非和冈比亚决定仍然作为缔约国。瑞士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只有普遍的国际刑事法院才能发挥安全网的作用，确保为世界上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

卡里翁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出色报告（见A/72/349）表示感谢，并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透彻地介绍报告（见A/72/PV.36）。必须指出的是，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收到4725份申请。

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打击最严重危害人类罪以及侵害人的完整性和权利犯罪及其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里程碑。提高国际上对必须结束针对个人和团体的危害人类暴行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认识，是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因。虐待和暴力行为、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奴役和很多其他暴行罪必须停止，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其潜在判决对这些犯罪产生某种程度的抑制。

设立法院的重要性及其负责的使命促使我们支持旨在改善其管理的一切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提醒《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需要与法院合作，使它能够履行其职责。另外，我们敦促各国批准该规约及其修正案，成为《规约》的缔约国。

乌拉圭相信，国家间合作以及与法院合作对实现法院的各项目标，并使其能够结束《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被列为令人发指罪行的行为者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

乌拉圭认识到，正如法院院长所介绍的，法院正在努力完善其各项程序和提高绩效。法院刚成立不久，需要各国为推进其诉讼程序提供一切帮助，包括合作、提供信息、按照请求采取措施、提供深

刻见解以及为诉讼程序的开展和完成提供支持等方式。

我们需要牢记法官和整个法院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我们还必须记住，法院对国家管辖权发挥辅助和补充作用。在这方面，国家负责执行法律和承担属于自己的首要管辖权。《规约》明确阐明，如果案件的诉讼程序正在某个缔约国境内进行，法院不得采取行动，应暂停其在此等案件中的活动。罗马会议通过了《规约》，确立和界定了该规约适用的各种犯罪，并且帮助将国际法的发展编纂成典，曾经带领且应该继续带领各国将这些规范纳入各自立法。

对乌拉圭而言，打击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和侵略极其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也非常重要。我们要重申，无论是谁犯下这种严重罪行，对于国际社会来说，追究其责任仍然是一个优先目标。因此，加强法院的工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大会，乌拉圭为支持法院的工作，提名Ariela Peralta女士作为法官的杰出候选人。

基斯利兹亚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 / 72 / PV. 36）。我们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句话。

我们欢迎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的情况介绍（见A / 72 / PV. 36），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法院促进法治，结束最严重罪行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以此证明了其效率。

在我们决定接受法院管辖权之后，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代表两次访问了乌克兰。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审查乌克兰局势。我们特别赞赏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结论，指出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国际武装冲突始于俄罗斯在乌克兰部分地区部署武装部队，国际武装冲突法继续适用于这一持续占领状况。

关于乌克兰东部，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俄罗斯当局对非法武装团体的持续支持进行详细的事实和法律分析。这一支持包括装备、资金和人员，还有对非法武装团体的行动规划进行总体指导，表明对这些团体行使真正的控制权。显然正是由于这一点，俄罗斯联邦决定不成为它以前签署的《罗马规约》的缔约方。

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一下，如第71/205号决议确认，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领土的临时占领，以及俄罗斯在顿巴斯的非法行动，都是侵略行为。我们欢迎34个缔约国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我们期待缔约国大会在今后几个月内作出决定，就此事启动法院的管辖权。

我们认识到促进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重要性，同时支持旨在提高对法院运作的认识和了解的一切努力。此外，为了确保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我们需要促进各国的密切合作，作为对《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直接回应。

我们知道，由于缺乏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将那些对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有多么艰难。在这方面，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的支持，并确保所有这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权利。

乌克兰积极参加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2000年，乌克兰签署了《罗马规约》，我国是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非缔约国。乌克兰议会去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为批准《罗马规约》铺平了道路。所有相关的国家当局都积极参与为此制定执行立法。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罗马规约》非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重要性，使它能够开展活动。

最后，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乌克兰和往年一样，是墨西哥编写并于今天上午介绍的决议草案（A / 72 / L. 3）（见A / 72 / PV. 36）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

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表明我们对国际刑院的共同强有力的支持，表明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从而为防止最严重罪行作出贡献。

利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谨由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作为法院领导开展的工作，感谢她介绍工作报告（见A / 72/349）。在她的领导下，法院将在精简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这是她作为法院院长最后一次提交报告，多年来，她以极端的严谨、专业、独立和谦恭，出色地完成了工作，可以为此感到自豪。她对缔约国、受害者和整个人类始终都心存感激之情。我还要向在法院内和其他地方所有那些每天致力于确保大规模罪行的受害者有权伸张正义的人，致以敬意。塞内加尔仍然相信，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意味着人人享有正义，并重申承诺为此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

今天对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审议反映了该机构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尊重法治方面的重要性。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确实表明，这个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负责起诉大规模罪行的常设国际法院，为全世界数百万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使受影响的民众感到，全体人类都听到了他们的呼声。

迄今为止，法院已审理了25起案件，这一创纪录的业绩是最雄辩的证明。检察官办公室除了由受害者信托基金积极开展赔偿阶段的工作外，还在全世界进行了10项初步审查。所有这一切使我可以这样说，国际刑事司法的普遍性正在缓慢但稳步地取得进展，而且不可逆转。塞内加尔请所有国家向法院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合作，使其能够继续以最佳方式履行职责。

三年前，2014年12月8日，当时的塞内加尔司法部长、现任外交部长斯迪奇·卡巴先生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他呼吁我们行动起来，迎接挑战，开展合作，实现普遍性、互

补性，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已经采取了行动和步骤，朝着这个方向前进，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还有许多挑战尚待克服。尽管如此，通过展示我们共同努力的意志和决心，我们可以达到我们的目标。

我们将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实现越来越紧密的跨领域、多边、多层面的合作，不断加强此种合作，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公平的世界。我们将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实现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并将这些规范纳入各国国内法，使世界上所有的受害者，无论他们生活在哪里，都有平等公正的获得正义的机会。我们将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实现互补性，为此加强国家司法制度，使之能够审判那些甚至是震撼我们集体良知的最严重的罪行，确保实现和平。我们将共同努力，通过在缔约国大会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为法院和世界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之间的关系注入新的动力。

正如伟大的哲学家克尔凯郭尔所说：“并不是道路难走，相反，困难就是道路”。让我们永远不要忘记，我们正是通过逆境，铭刻人类最伟大的事业。

穆罕默德·班德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提交今天审议的报告（见A / 72/349）。我们赞赏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有能力应付繁重的工作量。

创建国际刑事法院所依据的理念是，必须挑战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惩罚被判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因此，我们欢迎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我们赞扬法院为发展实质性和程序性国际刑法做出的重大贡献。我们也赞赏法院对促进法治的重要贡献。

我们仔细研读了这份报告，并注意到，自从开展业务以来，法院共开启了25起案件，并对10个局势下进行了调查：中非共和国I和II、科特迪瓦、苏丹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

亚、利比亚、马里和乌干达。检察官办公室除了进行调查之外，还在一些国家进行了10次初步审查，其中包括尼日利亚。

如报告所示，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据称在不同情况下犯下的各种罪行的资料，包括在博科哈拉姆与尼日利亚安全部队之间武装冲突中涉嫌性和基于性别的罪行。办事处还收集了办公室认定的八个潜在案件的国家诉讼程序的资料，案件开脱了尼日利亚关于2011年大选问题的指控。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其初步审查过程。最近，我们荣幸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我们赞赏检察官会晤民间社会组织和在尼日利亚涉嫌犯下的《罗马规约》罪行的受害者。

我们祝贺法院成功处理了第一起涉及销毁文化财产的案件，即袭击马里廷巴克图历史古迹，这是法院第一起涉及被告承认有罪的案件。这将成为法院处理类似案件的良好先例。

尼日利亚同其他会员国一起赞扬冈比亚和南非的决定重返法院。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忠实成员，我们谨重申我们对法院的承诺和对打击《罗马规约》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我们也相信，法院代表确保所有人享有公正的国际机制。

尼日利亚谨强调，它不打算退出国际刑事法院。但是，我们将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合作，改进法院的工作方法，以便更公平、更有效率地履行其作为人类和公平正义服务的使命。尼日利亚认为，作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象征，加强和重振国际刑事法院在抚慰令人发指的卑鄙恶劣罪行的受害者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对这一代和后代负有集体的责任，要为无声的人发声，并确保将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我们欢迎法院从联合国高级领导层得到的不断支持和合作。我们赞扬前任秘书长的支持，也赞赏与现任秘书长及其团队与法院的支持性接触，希望密切合作能够持续下去。还高度赞赏主管法律事务

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作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接合部的重要合作。联合国作为外交的主要论坛为促进《罗马规约》的问题和考虑增进了解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媒介。

尼日利亚欢迎法院与各国、非缔约国、区域组织、国家律师协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持续合作。我们还要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荷兰、挪威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慷慨捐助，使法院能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九个高级别和技术性活动。

会议和研讨会是参与者从意见和信息交流中受益的重要论坛，并有机会更好地理解问题。在这方面，研讨会，例如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缔约国的研讨会，是必要的；因为这些研讨会成为解决非洲国家与法院间误解领域的真正途径。

我们呼吁非缔约国成为《罗马规约》的签署国，以加强法院的普遍性，使其能够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
孟加拉国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见A/72/PV.36）。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工作量的增加以及对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合作水平和范围的相应要求。我们高兴地再次联署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 / 72 / L.3）。

孟加拉国认为，法院在第一起涉及破坏文化财产的案件中进行的聆讯和判决，以及被告认罪，是一个重大的发展。我们赞赏报告介绍了法院管辖下的情况和案件、正在对10起案件进行的调查以及对四起案件的受害者进行赔偿的诉讼（见A/72/349）。概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初步审查也是有益的。

来自国际刑事法院的最令人信服的陈述之一是它通过确定赔偿的方式以及通过其受害者信托基金来支持的受害者人数众多。我们强调需要从缔约国、慈善组织、基金会和个人等向该信托基金持续提供资源。我们特别感谢信托基金宣布在科特迪瓦启动一个受害者援助方案。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处理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并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所犯这类罪行的问责制和公正。我们回顾法院去年首次判定性暴力罪，这也是首次涉及指挥责任的案件。孟加拉国重申准备分享其为确保在1971年独立战争期间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国家经验，以及最近为推动对此类受害者的适当承认和赔偿而重新开展的司法和行政努力。

我们强调，合作、援助和支持《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对于以持续和有意义的方式履行国际刑事法院的使命仍然至关重要。我们重申通过联合国系统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和职能的重要性，以承认它为国际和平、法治和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支持法院有效运作，包括对其移交法院的案件提供支持。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我们将继续在部署了我国维和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任务区向法院提供必要的合作。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国家司法部门在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界定的罪行方面所负有的主要责任。我们完全赞同这样的建议，即，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可能被列入联合国在法治发展援助背景下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中。这对于那些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且被指控对本国平民犯下暴行罪的国家特别重要。

缅甸安全部队正在对若开邦的罗辛亚人采取暴力行动，并强迫他们流离失所，这一行为突出表明，必须坚持《罗马规约》的原则，包括在新生民主制度的背景下。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对若开邦境内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形容为族裔清洗典型例子的事件追究责任。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最近在一份声明中强调，必须对涉嫌犯下所报道的暴行罪的人追究责任，无论其身份为何。缅甸当局

必须允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这是这方面重要的第一步。

作为一个缔约国，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其得到全面执行。我们感谢两个缔约国撤回其关于本国退出《罗马规约》的通知的决定。国际刑院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研讨会及其它合作安排也应推动普及化议程。

孟加拉国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培训和分享知识，在能力建设方面为缔约国国家管辖权提供适当支持。有鉴于此，我们重申，有必要考虑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的申请人提供实习和客座专业人员方案预算支助。我们重申，应适当重视确保法院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特别是在专业职等。

孟加拉国期待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届会作出建设性和务实的决定，包括就启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作出决定。我们感谢那些为推动闭会期间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家代表团。

最后，我们重申，必须维护缔约国之间的团结以及法院法律和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和公信力，以便最有效地打击对国际社会确定的罪行不予处罚的现象，无论此类罪行发生在何地、其实施者是谁。

奥纳·加尔塞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今天上午出席会议（见A/72/PV.36），介绍载于8月17日发布的文件A/72/349中的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在2016年和2017年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厄瓜多尔一贯捍卫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方面的作用，这是预防冲突以及向最严重罪行受害者提供赔偿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们在此重申，我国支持法院这一有着独特之处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我们呼吁与会各国也给予支持，以便法院能够有效和具体地行使其对

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属人管辖权和属事管辖权。

这无疑各国应当做的最起码的事情，因为正如《罗马规约》序言所指出的那样，历史上古往今来的事件不断使儿童、妇女和男子沦为不可思议的暴行受害者，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事实上，如果各国普遍加入《规约》，并为法院提供必要的合作，那么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侵略罪这些适用于补充管辖权的罪行就能够得到适当的审判。

有鉴于此，对于厄瓜多尔来说，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必须成为一个不可改变的目标，因为它将使我们能够实现真正的普遍刑事司法，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使那些犯下影响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者能够得到应有的惩罚。但是，各国普遍加入《规约》不只是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正式成员，而且还要确保在不采用双重标准，不会出现基于政治或经济利益的例外情形，并且不对相同情势采用不同衡量标准的情况下，审判所有涉及犯下适于法院管辖的罪行的案件。为确保此种独立性，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拥有开展工作所需的财政资源，任何开支削减都不得影响到法院运作的关键领域。

我们还认为，如要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就必须接受2010年通过的各项坎帕拉修正案。厄瓜多尔正在批准这些修正案。我们认为，这些坎帕拉修正案的生效将是国际刑事司法史上一个历史性里程碑。

此外，我们认为，必须加强获取资源和促进国际社会就受害者信托基金开展合作的机制，以便该基金能有助于法院就司法活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开展工作，即，保护受害者，并对《罗马规约》所处理的罪行采取补救措施。

我们还谨重申我国对法院补充性原则的立场。我们特别重视这种补充性，因为这是一个使各国能够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它有着一项特别重要的内容，即国家能力建设。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发挥补充作用支持各国立法，而不是取而代之。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谨表示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改善与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其它机关合作的渠道。我们呼吁会员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便国际刑事法院相关当局发布的命令得到执行。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2/PV.36）。

荷兰王国也要同其它国家一道，感谢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今天光临大会堂，并赞扬她作了重要的发言（见A/72/PV.36）。

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见A/72/349）清楚地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今后的挑战。

鉴于所讨论议题的极端重要性，请允许我简要谈谈以下三个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院目前面临的挑战以及《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第一，荷兰王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有鉴于此，我们欣见30个国家批准侵略罪修正案的最低限度已经达到，从而使缔约国大会能够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启动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荷兰王国高度重视缔约国大会在这方面作出的明确决定，这将是确保问责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基本步骤。

我们强调刑院在打击所有核心国际犯罪不受惩罚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同时我们也强调，根据互补性原则，确保问责的首要责任仍在于各国。为了维持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正常运作，从而从整体上促进国际和平与正义，必须强调各国负有对《罗马规约》确定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首要责任。通过国家立法，以有效执行《规约》，至关重要。简而言之，正义始于国家一级，而非始于海牙。

我由此要谈谈我要提及的第二点。报告清楚阐明，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着繁重的工作量。在应对诸多挑战时，由于担负着大量工作和很高的期望，刑院应当能够在许多方面依靠缔约国。首先，刑院

的资金必须充足。如果不能确保刑院具备足够的资金来满足不断提高的期望值，我们就不能指望它能够提供更多帮助。第二，正如刑院本身一再强调的那样，它肯定必须依靠缔约国执行其判决和裁决。

《罗马规约》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整个司法程序的各阶段为刑院工作提供支持与便利。在这方面，各种形式的自愿合作，例如证人异地安置框架协议缔结和执行以及判决的执行，是对刑院有效和高效运作的重要贡献。

此时的刑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忙碌，面临着数目可观的审讯、诉讼、检方调查、初审和跨越大洲的情势调查，因此缔约国必须为刑院提供协助。这不仅涉及对经常预算提供捐款，还涉及必须加强与刑院的自愿合作。如果不能开展这一合作，刑院将无法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

第三，我要提及《罗马规约》普遍性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体现出基本而普遍的准则和价值观。在此基础上，荷兰王国谨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一些国家重新作出决定，改变此前所宣布的退出《罗马规约》的打算。

我们赞扬法院各机关作出全面努力，促进与这些缔约国及其他缔约国开展有效和建设性的对话。我们希望这些积极信号以及各方对刑院基本任务所表现出的信任，将在整个国际社会内部产生共鸣。我们相信，明年的里程碑——《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藉以强调刑院的重要现实意义，并倡导全球给予其更多支持。

荷兰王国，更具体地说，象征国际和平与正义的城市海牙，为其能成为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而自豪。在即将迎来《罗马规约》二十周年之际，让我们一道努力，使它的任务更具有普遍性。让我们加强合作，共同应对目前给维护国际正义构成威胁的各类挑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比以往更加迫切。在这方面，加强缔约国彼此之间以及与刑院的合作，

至关重要。归根结底，确保全球正义是我们共同的职责。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36）。此外，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看法。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关于刑院活动的报告（见A/72/349）。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她尽职尽责的工作，这对于指导处于艰难时期的刑院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还感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斯迪奇·卡巴先生在此关键时期发挥的作用和领导力。

今年的报告阐述了刑院的若干重要成就，包括受理第一起关于毁坏历史古迹和建筑物的破坏文化财产行为的案件。这是刑院涉及被告认罪的第一宗案件。目前关于启动刑院对侵略罪实施管辖权的讨论至关重要，我们谨赞扬调解人的得力指导和付出的所有努力。格鲁吉亚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并期待缔约国大会能够在12月作出迅速启动的决定。

预防威胁全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最严重罪行，对于以国际法原则及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共有的人类共同价值为基础，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至关重要。就在我们即将迎来国际刑院设立二十周年之际，可悲的是，全世界仍能看到在规模和严重程度难以言表的罪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确立了新的范式。对于通过避免冲突的复发和暴力的再现来建设一个免于暴力的未来，以及确保为大规模暴行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来说，追究责任十分重要。

格鲁吉亚重申，它致力于刑院按照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各国有效而全面的合作和协助对于刑院成功开展其活动不可或缺。鉴于刑院对国家刑事管辖权所起的补充作用，情况更是如此。自从国际刑院检察官宣布开始对2008年8月14日发生在格鲁吉亚境内的2008年战争进行初步审查以来，格鲁吉

亚一直与刑院合作。为了促进与国际刑院的全面合作，格鲁吉亚在国家一级制定了执行《罗马规约》的充分立法。

此外，2017年7月26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赫尔曼·冯黑贝尔先生代表刑院，与格鲁吉亚政府在第比利斯签署了一项协议，为刑院在该国的活动和持续调查提供便利。我谨回顾目前与国际刑院开展的合作的一些关键方面。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格鲁吉亚一直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特别是2008年8月，在新一轮族裔清洗和其他可憎罪行中，数以千计的平民成为袭击目标。格鲁吉亚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规模空前的调查。调查小组询问了7000多名目击者，并在30多个居住区进行了犯罪现场勘查。在因为俄罗斯的占领而无法获得证据的情况下，通过卫星图像勘查了犯罪现场。

但是，尽管我们不断努力，但由于外国非法占领的阻挠，我们目前阶段无法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采取更多必要的调查措施。在这些情况下，本苏达检察官提出请求，第一预审分庭随后作出决定，授权对在2008年俄罗斯联邦与格鲁吉亚间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属于《罗马规约》管辖范围的所有罪行自行立案调查。我们认为，这是承认受害者所受痛苦的重要一步。

分庭的这项决定表明，格鲁吉亚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在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期间存在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一预审分庭进一步指出，所犯下的蓄意杀戮、殴打和威胁平民、拘禁、洗劫财产和有系统毁坏格鲁吉亚房屋等行径是一贯手法。

正如检察官所强调指出，我们希望这项调查工作能够查明真相，为冲突期间遭受深重苦难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格鲁吉亚将继续大力支持法院的重要工作，并随时准备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缔约国的合作，以实现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伸张正义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目标。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见A/72/PV.36）提交关于该法院活动的报告（见A/72/349），我们感谢她领导法院的工作。

玻利维亚国尊重国际法，我们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罗马规约》，并认识到与国际刑事法院互补合作原则的重要性。玻利维亚国积极参与了法院的创建，自1998年签署《罗马规约》以来，还通过缔约国大会积极参与它的发展。

玻利维亚国适当注意到司法活动已经完成，法院在执行各项任务，巩固其复杂的体制结构，并提高其各组成部门工作的效力和效率。我们确认法院在审理案件方面取得进展，增加了新的调查工作，这可能导致工作量增加，进而逐步巩固国际刑事司法的原则。

在高度多元化的文化背景下收集证据和证人证词进而查明真相，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这需要请求法院司法的国家给予充分合作，其司法系统充分配合，在审理安理会移交的案件时，还需要联合国给予支持。

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时，安理会内部有必要研究是否需要补充法院的预算，以支付调查、审判以及可能赔偿受害者所需的费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法院、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之间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在创建法院之后的头15年结束时，在签署《罗马规约》之后近20年来，法院已表明有能力处理敏感地区的复杂案件。今天，《规约》的范围仍在经受考验，目前正在十分艰难地克服一个前所未有的难题，那就是如何用一个国际刑事司法模式来应对一个多极、多样、多元的世界。

国际刑事法院是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全球事业的一部分。其使命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及其所体现的各种价值观是一致的，这些价值观就是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保障正当程序、保护受害者和终止

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呼吁，它应具有普遍性，并敦促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法院。

应该重申的是，绝不应该让已经犯下或继续在犯下影响到国际社会的罪行的人逍遥法外。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否法院《规约》的缔约方，都负有采取行动及协助预防和审判这些罪行的首要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应采取最佳方式与各国合作和协作，独立、有效地行事，这对于保证普遍的刑事司法至关重要。

佩雷斯·德南克拉雷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有幸在大会再次就西班牙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发言。毫无疑问，打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是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的基本要素。这也是国际法律制度所固有的法治原则所不可或缺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起诉犯下此类罪行的罪犯以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必须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永久目标。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72/PV.36），此外，我还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所做的工作。今天上午，法院院长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见A/72/PV.36）介绍的报告（见A/72/349）详细介绍了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的工作。我们要向她、各位法官，检察官本苏达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我们还感谢墨西哥代表团促进并协调西班牙联署的决议草案（A/72/L.3）。

自《罗马规约》筹备工作伊始，西班牙就一直大力倡导国际刑事法院承担起用国际法治工具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艰巨任务。我们在2010年坎帕拉会议上也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因此，西班牙王国早在2014年9月24日就提交了批准坎帕拉修正案的文书。毫无疑问，我国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坚定并真诚地支持法院的工作。

目前，我们都清楚地了解，在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问题上存在分歧。如第8条之二、第15条之二和第15条之三所表明，在坎帕拉会议上已经达

成协商一致的妥协意见，因而通过了修正案案文，会议圆满结束。现在，已经超过生效所需的30份批准书，缔约国大会将负责通过决定，启动法院的管辖权。

但是，现在再次出现根本性问题。对于重点应该是第15条之三第3款还是第121条第5款，出现了不同的立场。它们产生了截然相反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极难预测定于12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的结果。

在这方面，西班牙赞赏奥地利作为调解者和倡导者，努力在缔约国大会内部达成理想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我们还认为，必须遵守在坎帕拉商定的案文。因此，最后通过的决定不应该意味着事实上或法律上重新谈判在坎帕拉商定并且已经得到34个国家批准的案文。

我不想列举前几位发言者已经详细提及的具体数字以及法院过去一年开展的各方面积极工作，但我要强调其中四点。

第一是法院行动的地理范围在延伸，已经遍及四大洲：美洲、非洲、亚洲和欧洲。打击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斗争不分、也应该不分国界。

第二，我们必须赞扬法院对国家一级诉讼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产生了影响力。存在着根据补充性原则，国际刑事法院由于国家管辖机构的介入而没有行使管辖权的各种情况。

第三，我们欢迎整合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工作，正如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说，该基金是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一个基本支柱。

最后，我们赞赏法院首次根据《罗马规约》第七十条，作出妨害司法罪的定罪，并赞赏对攻击历史古迹和建筑物行为进行审议。

尽管法院的整体工作无疑获得积极的评估，但至少有四个方面需要严格评估。

第一方面是布隆迪的退出。我们的目标是《规约》缔约国的数目继续增加，没有任何缔约国退

出。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欢迎南非和冈比亚重新考虑其打算退出《规约》的初步决定。

令人产生某种关切的第二个方面涉及国际刑事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合作。我们认为，法院的报告非常清楚地确定了需要改进合作的若干方面。这些方面的情况指向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制裁以及安理会对国际刑事法院送交给它的不合作通知的反应或缺乏反应。我们认为，我们应认真注意法院的报告，并据此采取行动。

要强调的第三点是，我们各国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与法院合作并妥善执行其各项决定对于建立该制度的必要信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逮捕嫌疑人。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还必须提请大家注意，法院必须在善治和透明的基础上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这绝不妨碍我们承认法院最近作出的引人注目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

西班牙最后希望强调指出，法院通过有效打击对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在维护和平、正义和法治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我们重申，我国坚决致力于实现这一值得赞扬的目标。

Okaiteye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秘书长在法院的报告（见A/72/349）中全面汇报了法院2016/2017年度活动的情况。

加纳高度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追究罪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协助预防未来犯罪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加纳认识到国际刑事司法关系到法治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致力于维护《罗马规约》，并希望借此机会保证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及其活动。加纳的民主牢固植根于尊重法治，我们认为，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在21世纪不应有立足之地。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16所确定的各项具体目标提供了更多的理由，要求必须将国际刑事司法问题纳入国内和国际法治框架的主流。我们支持报告在这方面表述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保持着非常宝贵的合作，并努力加强联合国与法院的任务授权之间的联系。我们非常鼓励进一步加强工作层面的交往。我们还鼓励法院探讨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进行交往的机会，后者有着强有力的和平与安全议程。虽然法院和安理会在处理严重罪行方面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但正如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二者的作用相互补充。因此，我们期望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互补性，以便更好地履行义务，加强犯罪预防并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正如报告所述，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界定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应加强它们有效开展这方面工作的能力，这对打击国际有罪不罚现象仍然至关重要。因此，国际调查和起诉方面的能力建设，《罗马规约》规定的罪名和原则纳入国家立法，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国家程序，这些方面的发展援助是一个重要的活动领域。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量繁重。目前共有25个案件正在审理，10项情势正在调查，加上其他初步审查，这证明法院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现实意义。有鉴于此，我们谨呼吁缔约国认真考虑补充性原则，探索利用这一备选办法，处理法院工作负担过重的问题。我们呼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国内法院能够自主进行某些审判。当然，为了确保举行公平审判，在能力建设工作中，最重要的是维护国内法院的独立性。

我国代表团赞扬法院如报告第117和118段所述，开展通过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赔偿和援助的活动。此举有助于减轻被害人的痛苦，并为其家属提供救助。我们敦促各缔约国继续支持该基金并维持援助方案。

鉴于加纳重视这些问题，政府决定提名亨丽埃塔·乔伊·阿贝纳·尼亚尔科·门萨-邦苏女士为国际刑法院法官候选人，参加即将于12月份举行的法官选举。可以说，门萨-邦苏女士拥有缔约国期待这一崇高法院的法官具备的全部品质。我们相信，如果当选，她将为法院作出贡献。

我们将继续积极努力加强法院作为国际法体系组成部分的作用，推动为其重要工作提供广泛而有力的支持。

Trujill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介绍法院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活动情况。

美国仍然坚定致力于追究暴行罪的责任，继续支持许多国际、区域、混合和国内机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并且明言，在这些备选方案中，由当地伸张正义是最有效的。我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和各国尊重切实的国内努力，从而有助于追究暴行罪的责任。

纵观国际司法格局，我们看到各国正承担这一重要任务，美国也欢迎它们取得的进展。在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的人员得到任命，开始着手在该国结束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自5月份以来，已任命首席国际检察官以及国家和国际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我们也对科索沃专门分庭的工作感到鼓舞，它继续为专门检察官办公室的起诉工作做准备。去年挑选了法官名册上的法官和法院院长，法官们召开会议并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

除了国内系统采取的这些积极步骤之外，美国高兴地看到在结束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些区域和混合努力取得了进展。例如，去年11月，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维持了对农谢和乔森潘危害人类罪的定罪，最终为柬埔寨几十年前的谋杀、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在一定程度上伸张了正义。在南苏丹，非洲联盟正在与南苏丹政府合作，为追究责任的司法程序做准备，采取步骤设立一个混合法

庭，起诉那些在该国犯下暴行的责任人。对于像这些的机构而言，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向前迈出的每一步都值得欢迎。

本着这种精神，美国一直支持通过记录暴行，为追究责任奠定基础，从而帮助国内法院伸张正义。例如，在伊拉克，美国支持安全理事会上个月通过的第2379（201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由国际和伊拉克专家组成、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的调查小组，通过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存储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证据，支持伊拉克本国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

该小组收集的资料可供伊拉克使用，而且经安全理事会批准，在伊黎伊斯兰国于其它会员国境内实施了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这些国家可以要求该小组收集此类行为的证据。该决议进一步鼓励其他会员国向伊拉克政府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法院和司法系统。采取适时步骤收集可能用于刑事起诉的证据将尤其重要，因为我们知道，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材料和证人的证词可能更难获得或无法获得。

多年来，美国一直支持叙利亚非政府组织记载叙利亚境内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2011年成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有调查叙利亚境内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授权。美国还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中追究责任的要求，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调查化学武器袭击事件。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2016年12月的第71/248号决议设立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其任务是整合与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践踏和侵犯人权法的证据，包括新闻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证据，并且编制文件，为在适当的论坛上公正和独立地进行刑事诉讼提供便利。这

可以成为支持调查和起诉在叙利亚境内所实施的暴行而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正如这些努力和其他努力所表明的那样，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多种机构和机制来打击触动我们共同良知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美国正在考虑这些问题并思考它们今后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我要回顾指出，我们对侵略罪修正案感到严重关切，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在基本问题上有危险的模棱两可之处，比如修正案涵盖什么国家和哪些行为。我们一贯表示，我们认为，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就启动修正案作出任何之前，应该澄清这些问题。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将有助于确保各国能在必要时联合起来，采取行动防止暴行并保障集体安全。

最后，只要缅甸少数民族遭到迫害和杀害，只要叙利亚平民遭到化学武器袭击，只要南苏丹儿童被绑架并被迫作战，只要布隆迪民众遭受酷刑和失踪，各国就不能袖手旁观。那些对暴行负责的人必须按照国际法为其行为承担后果。美国坚定地致力于为世界上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将继续为此努力。

皮诺·里韦罗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2/349），并表示致力于打击影响国际社会的有罪不罚的现象。有几个问题——比如国际形势存在武装冲突之患，外国干预破坏了国际法原则，对民众造成直接影响，以及一些成员试图退出《罗马规约》——再次明确说明，需要由一个自主的国际司法机构来领导打击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b）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上被赋予充分的权力，然而实际情况是，国际刑事法院远未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这个问题除了有损该机关管辖权的根基之外，还违反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原则和司法行政的透明公正原则。

法院报告所列的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的情势，确认了我国多次提到的消极趋势。我们再次重申，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的过程中，国际法常常受到侵犯，这证明了有人打着所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幌子，单拿发展中国家说事的政策。正因为如此，古巴重申其立场，支持建立公正、无选择性、有效、公平，与国家司法制度相辅相成并且真正独立的国际刑事管辖权，从而不屈服于可能侵蚀其根基的政治利益。

古巴代表团重申，国际刑事法院不能无视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原则。法院必须遵守1969年5月23日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法律原则。古巴希望重申，它对法院决定根据《规约》第十二条，对甚至不接受法院管辖权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启动司法诉讼，从而创设了先例的情况深感关切。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根据《关系协定》向大会报告其活动。虽然古巴不是刑事法院的成员，但它愿意继续积极参与涉及法院的谈判进程，特别是谈判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必须反映法院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双方的立场。

古巴重申其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坚持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致力于透明、独立和公正的原则，致力于不受任何限制地运用和遵守国际法。

Betham-Malielegai夫人（萨摩亚）（以英语发言）：萨摩亚谨向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她在任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院长期间兢兢业业和取得的成就。我们也感谢她对萨摩亚表示的热情。

萨摩亚欢迎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设性报告（见A / 72/349），并高兴成为决议草案A / 72 / L.3的提案国之一。萨摩亚满意地注意到，《罗马规约》现在有124个缔约国，而且欣见迄今已有34个缔约国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同其他缔约国一样，萨摩亚希望，《罗马规约》缔约国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按照2010年在坎帕拉达成的协议，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萨摩亚谨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并充分承诺遵守《罗马规约》和法治的原则，正如萨摩亚通过其行动不断展示的那样。事实上，萨摩亚在9月在阿皮亚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太平洋岛屿论坛期间通过接待国际法院院长，通过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明确表示了对法院的信任。

在这方面，萨摩亚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像我们这样没有军事能力，仍然依赖法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批准《罗马规约》，作为其国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一部分。对于萨摩亚来说，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实际上确保了对其国民的保护，而且还针对有罪不罚现象和滔天罪行的肇事者提供保护。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见A/72/349）。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报告（A/72/PV.342）。巴勒斯坦国欢迎联合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支持和与其合作，以及为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所提出的想法，包括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就法院正在审查的现行罪行进行定期交流。

毫无疑问，坚实的国际正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为了回应本世纪的种种恐怖——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大屠杀到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种族灭绝——而生，国际刑事法院是人类保证防止此类暴行重演的宣誓。国际刑事法院体现我们的一个信念，那就是有些罪行是不可不罚的，而且如果国家不愿意或不能这样做的话，那么追究那些犯下这种罪行的人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因此，法院的普遍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南非和冈比亚扭转其关于退出法院的决定。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以履行一个早该兑现的期许，即一个确保暴行罪不会逍遥法外的普遍的法院。

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有义务不再推迟准予法院对非法使用武力的最恶劣形式——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压制侵略行为是如此重要，它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载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只要我们不愿意追究那些侵略罪的责任人，我们就没有负起责任来帮助预防将来发生这种罪行。

巴勒斯坦国荣幸地成为第三十个批准侵略罪修正案的国家，从而帮助实现启动法院对这一罪行的管辖权的两个标准之一。在即将召开的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以及《罗马规约》通过20年之后，缔约国将有机会和责任启动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他们必须以完全符合坎帕拉妥协的文字和精神的方式这样做，其中包括关于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的具体规定。缔约国也不得试图进一步限制法院对这一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

巴勒斯坦国已保证与法院充分合作，并从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以来相应行动。它提交了一份声明，接受法院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管辖权，促成检察官开始对巴勒斯坦国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巴勒斯坦国就以色列官员在非法定居点及其有关制度方面犯下的罪行和2014年夏季袭击平民，特别是在加沙地带袭击平民的罪行，向法院提交了广泛的信函。

巴勒斯坦极为尊重法院的独立性。然而，显而易见的是，所有的法院都有义务确保不拖延也不剥夺公正。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正在进行的犯罪行为负有高度责任，以防止其再次发生。在过去三年里，对巴勒斯坦局势的初步审查正在进行，以色列加紧了其犯罪的步伐，特别是在定居点方面。以色列领导人不仅承认了明知这种罪行的存在，而且也承认他们意图实施这些罪行并持续顽固地这样做。2017年宣布定居点已超过2016年的三倍。

考虑到以色列官员在巴勒斯坦犯下罪行的大量初步证据，并鉴于这些罪行是近代史上记载最多的罪行，并考虑到这些罪行一再发生和加剧、其严重性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及它们与殖民

主义和种族隔离——这是包括国际刑法在内的国际法中谴责最多的两个现象——的联系，巴勒斯坦仍然是对法院信誉的重要考验，这是法院输不起的一场考验。我们还呼吁检察官确保其办公室使用的语言不偏离所有相关国际法文书的法律语言，同时避免可能被视为根植于政治考虑的语言。

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前夕，巴勒斯坦国强调，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是朝着巩固国际法治迈出的历史性步骤。维护和增强法院权能是确保保护后代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最重要手段。

我们都有责任解决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任务与其极其有限的资源之间的差距。巴勒斯坦还强调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并呼吁东道国和其他国家采取果断行动，处理那些与刑院合作的组织或人员所面临的任何威胁。

最后，巴勒斯坦国宣布声援所有暴行的受害者，并保证支持法院努力确保为这些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使其他人免遭这种暴行。如果我们要履行我们对这些受害者以及正义与人道事业的承诺，那么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和效率是最重要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2/L.3。

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请发言者做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重申，我国致力于通过国家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开展司法工作，这一国家司法机构能够胜任并有能力维护国家管辖权并在国家一级开展司法工作。这是不受任何外部干涉或监管的国家司法部门的责任。因此，我们明确而完全拒绝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任何交往。

苏丹不是建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或法院本身的成员。我们还重申，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我们对两者都没有义务。此外，我们认为，《罗马规约》的一些缔约国正在努力使大会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大会的企图是非法的。刑院是一个单独的实体；它与联合国没有任何有机关系。

缔约国的义务与非缔约国毫不相干。因此，决议草案A/72/L.3对苏丹没有任何影响，在它通过之后，苏丹将不会给予任何考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的唯一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2/L.3作出决定。谨通知大会，以电子方式联署决议草案的时间已经截止。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从决议草案A/72/L.3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黑山、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如果任何其他国家希望联署A/72/L.3，请按麦克风按钮告知。

我看到加纳、乌干达和联合王国表示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2/L.3？

决议草案A/72/L.3获得通过（第72/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第72/3号决议通过之后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穆西欣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致力于国际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一部分，我国身临其境见证了国际刑事司法的诞生。不幸的是，自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开始工作以来，它并没有证明自己是这两个法庭的当之无愧的继承者，辜负了这一重要的事业。

刚刚作为第72/3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案文再次更新，但只是作了技术性修正，我们再次对此表示失望。我们认为这是改变案文起草方式的时候了。该文件应全面体现出国际刑院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立场。这项决议人为牵强地罗列了在这个新的司法机构设立后国际社会对其寄予的希望和愿望。但必须承认，它们并未反映出刑院内部和周围环境的实际情况。

我们已在若干场合表达了对国际刑院工作的看法。遗憾的是，去年并未给出重新审议这一评估的任何理由。例如，在国际刑院成立第十五年期间公布的一些判决已经耗费了大量资源，而刑院的效力仅体现在一宗案件上：2011年，刑院为轰炸利比亚迅速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在报告北约对利比亚的轰炸造成平民受害问题时，国际刑院检察官却表示，尚未对据称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实施的罪行展开调查。

刑院依然不顾有关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家公职人员豁免的国际习惯法的准则。因此，一些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共同表示出广为人知的关切，我们也对此表示关切。具有象征意义的是，这些关切最近导致一个国家率先正式退出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

我们赞同过去以及今年在这里就国际刑院在工作中放任双重标准、选择性和政治化做法发表的评论意见。不足为奇的是，鉴于刑院工作的这一性质，乌克兰和格鲁吉亚代表团决定滥用大会讲台，提出其一贯的申诉。俄罗斯对于国际刑院的工作，尤其是针对乌克兰和格鲁吉亚问题工作的立场众所周知，我就不再赘述。

刑院的声誉无疑在不断恶化。我们已提请各方注意这个月的媒体消息，内容涉及检察官办公室的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包括国际刑院前任检察官在对利比亚问题展开调查期间允许滥用权力。我们谨进一步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刑院的回应还不够充分。

最后，刑院正面临诸多问题，我们就不一一列举。但主要问题是：我们竟然想不出国际刑院切实促进局势稳定、遏制暴力或改善人口局势的一个实例。在这方面，刑院花多年时间来处理安全理事会转交给它的案件，尤为说明问题。

鉴于我已经发表的意见，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对案文的技术更新，也不加入有关第72/3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第72/3号决议通过后唯一要求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在请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谨行使答辩权作此发言，以回答爱沙尼亚代表的发言，他竟敢如此提及苏丹和巴希尔总统阁下。考虑到爱沙尼亚代表从事外交工作，这实在令人震惊，因为他在提到我国总统的名字时，没有加上头衔。我谨提醒他，苏丹是第一个赢得独立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之一。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这纯粹是政治关系，与正义无关。这举例说明了对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使用，表明有人想要破坏苏丹的政治独立与完整。我相信爱沙尼亚代表清楚这一点，也清楚各种相关方面。

爱沙尼亚代表的发言令人无法接受，与外交惯例背道而驰。在其发言中，他攻击了苏丹及其人民、政府和总统。爱沙尼亚似乎是在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发言，代替了国际司法管理人员的位置。我认为，爱沙尼亚应当真正关注其本国的问题，不要对任何其他人说教。实际上，他说教的对象仅限于非洲。当我们放眼世界其他地方的局势，沉默占据了上风，仿佛这些国家在正义问题上是无可挑剔的。

我们不是国际刑院的缔约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我们对刑院不承担任何义务。我们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我们想要在没有政治化、选择性或者屈从于其他强国的情况下，实现维护正义这一崇高目标。因此，我国反对并谴责爱沙尼亚代表所作的发言。

貌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行使答辩权发言，回答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

缅甸政府致力于持久解决若开邦所有族裔的和平、稳定和发展问题。缅甸政府决心履行我们做出的承诺，直至实现进展并取得成功。我们不想以言语反驳批评和指控，而是要以实际行动向全世界展示我们真正的意图。自8月25日在若开邦北部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以来，我们已在当地取得了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如下。

由前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领导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在8月24日发表了最后报告。我国政府真诚审议了这份报告，以便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实地落实关于该局势的建议。我们在劳动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确保迅速落实这些建议，我们很快还将设立一个由三名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咨询小组。

关于若开邦目前的人道主义局势，政府确定了三个即将迅速开展的主要任务，分别是，遣返回返者和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所有流离失所的族裔并帮助其恢复，以及在若开邦建立持久和平、稳定与发展。为了开展这些任务，10月15日成立了若开邦人道主义、安置与发展项目办公室。这是政府、人民、私营部门、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合作。10月17日，成立了由国务资政主持的若开邦发展委员会，以监督该项目的运作。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目前正与缅甸政府合作，为所有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缅甸正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捐助国合作，按照人道主义原则迅速提供援助。我们与联合国继续保持合作。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费尔特曼先生最近访问缅甸并会见了我国领导人。他也有机会亲眼看到若开邦实地局势。我们还在收割逃到孟加拉国避难的人扔下的水田。我们已经要求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助稻谷收割、烘干，并为其提供存储设施。这些水田将保留在难民名下，让他们回来时能够要回。

缅甸和孟加拉国当局正在两国1993年协议基础上，推动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孟加拉国内政部长最近率团访问缅甸，讨论遣返和边界安全合作问题。在这次访问中，就设立边防联络处以及安全、合作和对话问题签署了两项谅解备忘录。其他双边接触也在进行之中。

我们对孟加拉国在联合国论坛内处理该问题的做法感到相当惊讶。因此，我要质问孟加拉国代表团是否真心希望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火上浇油。我们在可持续解决若开邦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解决的。国际社会精诚合作至关重要。没有人能够像我们这样了解我国的情况，也没有人比我们更渴望我国实现和平与发展。我们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参与解决问题，而不是制造问题。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第72/3号决议的任何协商一致。

我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积极推动《罗马规约》谈判，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一批国家之一，也是该《规约》首批签署国之一。然而，鉴于刑院有选择地执行司法理念所造成的结果，我国叙利亚决定退出该机构，因为它已成为存在缺陷和有失偏颇的机构，损害了司法的崇高理念，服务于某些国家的冲动和利益，最终沦为破坏国际关系、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工具。

一些代表团在今天的发言中谈到了我国局势，并提出了与今天所讨论项目没有关系的一些问题。他们要求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以及我国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合作，伸张所谓的正义和制止叙利亚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我所说的这些发言——特别是丹麦和美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无视我们过去和今天听到的一些国家对于国际刑院以及有人故意让其任务授权存在缺陷所作的实质性批评，因为其授权仅限于某些国家和问题。今天，这些国家忽视了促使一些国家退出《罗马规约》和刑院的具体原因。

我们今天仍然看到政治虚伪，这表现为一些政府在发言中谈到国际司法，并要求国际刑院履行在叙利亚局势问题上并不存在的职权，但正是这些国家与美国政府签署了双边协议，给予美国士兵免遭国际刑院起诉的豁免权。成员们都知道，自《罗马规约》签署和刑院成立以来，美国就作出外交努力，试图与其它国家达成给予美国士兵豁免权的双边协议。结果是签署了给予美国士兵这种豁免权的多项双边协议。我们感到难过的是，有些代表在很多论坛，包括今天在大会，谈到了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问题，但他们自己的国家却已与

美国签署双边协议，给予美国士兵不受刑院管辖的豁免权。

至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它成员国拒绝承认该机制及其所具有的任何职权，因为它只能表明普遍管辖权的概念遭到扭曲，以及大会对于这种管辖权的滥用。这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具体提及大会职权的其它文件的规定。

我谨在此举一个例子，说明在设立该机制时严重违反法律的情况。赋予该机制的权力和权威主要属于各国检察和司法机关。《联合国宪章》未授予大会任何进行起诉或开展刑事调查的权力或权威。因此，大会无权设立一个机构，何况该机构拥有的权力就连大会自己都没有，更不用说设立这样一个机制了。唯有安全理事会才有这种权力。

我再次呼吁大会全体成员读一读A/71/799号文件，其中载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件内容，强调设立这个非法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国中的严重违法行为。叙利亚呼吁各会员国与该机制脱离关系，不要向其提供支助或资金，因为其80%的资金是由某个不承认联合国对努斯拉阵线作为恐怖主义机构的指认并且继续资助和武装该机构国家政府提供的。因此，由资助恐怖主义的同一来源资助的机制不可能是国际性的、公正的或独立的。这是对普遍管辖权概念的扭曲。

某些国家的政府利用司法——人类的崇高目标之一——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的工具，这种做法再也不能接受。司法仅仅成为最强大国家对弱国动用权力的工具，这种做法再也不能接受。因此，我们呼吁那些常常谈论有罪不罚的政府用行动支持他们的言辞，追究其本国官员支持、便利以及资助成千上万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我国叙利亚的责任。大家都认为，或许只是默认，数以万计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涌入叙利亚和伊拉克不是个人努

力的结果，而是一个运作多年和组织严密的计划。许多国家的政府和情报机构都牵涉其中。

我们还呼吁公开表示反对有罪不罚的那些国家政府追究叙利亚境内由美国领导的国际联军的责任，这些部队在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包括白磷弹在内的国际禁用武器，造成数千平民死亡。他们轰炸学校、桥梁、基础设施、发电厂和水厂，并摧毁了拉卡市。在支持他们的民兵的帮助下，他们把这座城市夷为平地，并宣布战胜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其结果是，国际联军及支持它们的民兵与伊黎伊斯兰国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将其作

战人员从拉卡转移到代尔祖尔，以阻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军队及其盟友的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45分散会。